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政策、制度，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3.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省、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实施省、市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就业补助资金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全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 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政策和标准。落实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执行中央和省、市转移支付相关社会保险资金和市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方案，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

织实施市“金保工程”（劳动保障信息系统）规划；指导各街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5. 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申报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6.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7.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8.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表彰奖励规定，做好全区表彰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9.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

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对外交流与培训的有关工作。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3.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4.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
5.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所有制企事业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
6.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7. 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8.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9. 武汉市蔡甸区人才服务中心
10. 武汉市蔡甸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1. 武汉市蔡甸区消泗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蔡甸区桐湖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3.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4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1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3.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86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5.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6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87.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78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787.94	总计	60	16,787.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87.94	16,494.83					29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93	229.93					
20101 人大事务				7.70	7.70					
201015 事业运行				7.70	7.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9	9.99					
201035 事业运行				9.99	9.99					
20106 财政事务				162.00	162.00					
201060 行政运行				162.00	16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4	30.24					
201310 行政运行				30.24	30.24					
20132 组织事务				20.00	20.00					
20132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04	15,566.93					293.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19.70	2,426.59					293.11
208010 行政运行				386.00	386.00					
208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46	312.15					54.31
208010 劳动保障监察				80.76	80.69					0.07
208010 就业管理事务				297.71	297.71					
20801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38.59						238.59
208010 信息化建设				61.46	61.46					
2080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1.13	280.99					0.14
208015 事业运行				915.04	915.04					
20801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2.55	9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4.85	8,194.85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8.43	3,618.43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13	292.1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1	179.3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98	146.98					
20805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8.00	3,958.00					
20807 就业补助				4,943.87	4,943.87					
208070 职业培训补贴				688.85	688.85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3,656.11	3,656.11					
208071 促进创业补贴				40.00	40.00					
2080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8.91	55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0	9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0	92.8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37.65	37.6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6	33.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14	45.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14	45.14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5.14	45.14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0	3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00	360.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2	20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2	200.0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65.74	165.74					
221020	提租补贴	34.28	3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6,787.94	2,390.50	14,39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93	7.70	222.23			
20101	人大事务		7.70	7.70				
2010150	事业运行		7.70	7.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9		9.99			
2010350	事业运行		9.99		9.99			
20106	财政事务		162.00		162.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62.00		16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4		30.24			
2013101	行政运行		30.24		30.24			
20132	组织事务		20.00		2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04	2,089.97	13,770.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19.70	1,603.22	1,116.48			
2080101	行政运行		386.00	382.68	3.3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46	5.00	361.4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0.76		80.7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7.71	216.35	81.3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38.59		238.59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1.46		61.4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1.13		281.13			
2080150	事业运行		915.04	913.84	1.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2.55	85.35	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4.85	486.75	7,70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8.43	1.67	3,61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13	158.79	13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1	179.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98	146.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8.00		3,958.00			
20807	就业补助	4,943.87		4,943.8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88.85		688.8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656.11		3,656.11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0.00		4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8.91		55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0	9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0	9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5	3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6	33.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14		45.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14		45.1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5.14		45.14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0		3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00		3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2	20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2	20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74	16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8	3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单位:万元

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4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9.93	22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66.94	15,56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80	92.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14		45.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0.00	36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02	20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9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94.83	16,449.69	45.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94.83	总计	64	16,494.83	16,449.69	4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449.69	2,390.50	14,05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93	7.70	222.23
20101			人大事务	7.70	7.70	
2010150			事业运行	7.70	7.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9		9.99
2010350			事业运行	9.99		9.99
20106			财政事务	162.00		162.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62.00		16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4		30.24
2013101			行政运行	30.24		30.24
20132			组织事务	20.00		2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6.93	2,089.97	13,476.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26.59	1,603.22	823.37
2080101			行政运行	386.00	382.68	3.3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15	5.00	307.1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0.69		80.6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7.71	216.35	81.3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1.46		61.4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0.99		280.99
2080150	事业运行	915.04	913.84	1.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2.55	85.35	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4.85	486.75	7,70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8.43	1.67	3,61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13	158.79	13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31	179.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98	146.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8.00		3,958.00
20807	就业补助	4,943.87		4,943.8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88.85		688.8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656.11		3,656.11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0.00		4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8.91		55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0	9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0	9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5	3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6	33.76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0		3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00		3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2	20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2	20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74	16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8	3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03.56	3020	办公费	29.31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162.57	3020	印刷费	0.7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17.45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0.35	3020	手续费	0.01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70.73	3020	水费	1.17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92.56	3020	电费	3.12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48.68	3020	邮电费	1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7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6	3020	物业管理费	0.32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7	3021	差旅费	5.37			
3011	住房公积金	213.9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4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4	3021	租赁费	1.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11	3021	会议费	0.27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48			
3030	退休费	139.65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28.46	3022	专用燃料费	0.59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69.33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26.68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9.53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2.92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4.19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8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6			
人员经费合计		2,135.19	公用经费合计					25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14	45.14		45.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14	45.14		45.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14	45.14		45.14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5.14	45.14		4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9		8.99		8.99		2.44		2.44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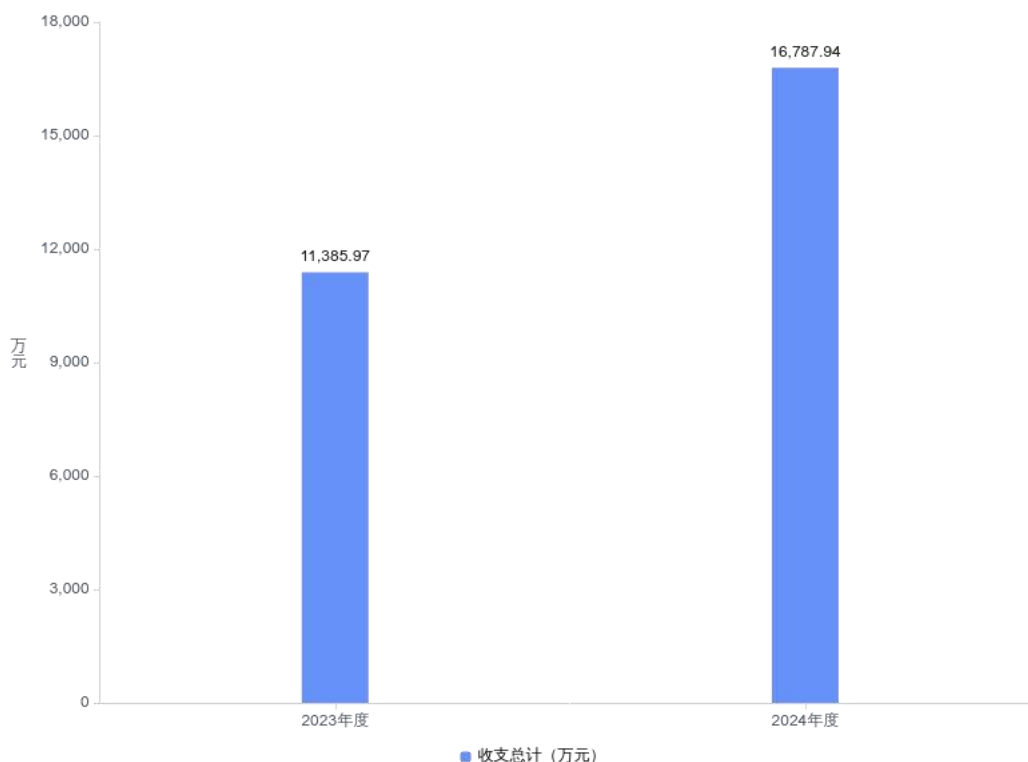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78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401.97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 1. 因机构改革下半年新增加了二级事业单位，2. 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 2024 年集中进行企保清退、补退。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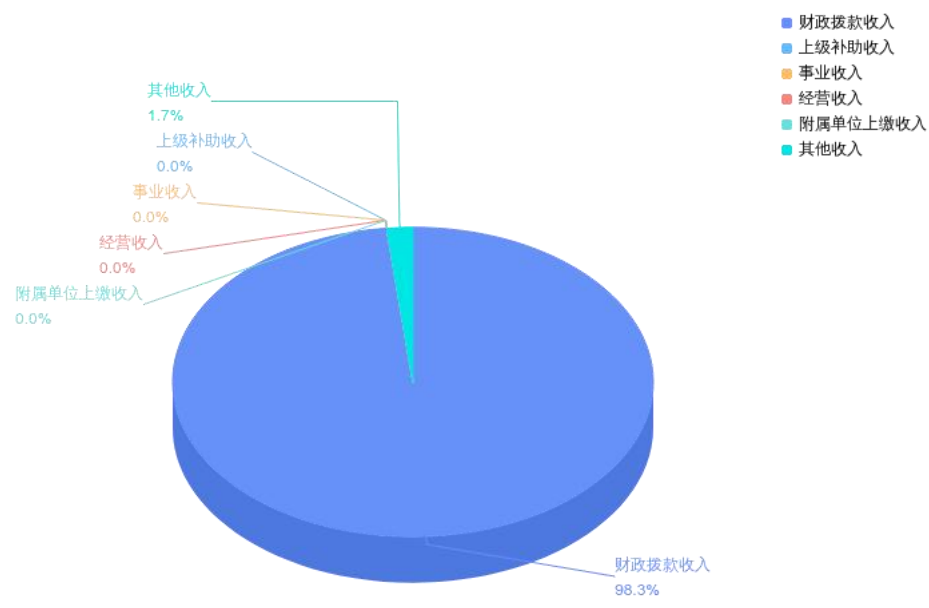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78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

计增加 5401.97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 1. 因机构改革下半年新增加了二级事业单位，2. 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 2024 年集中进行企保清退、补退。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94.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93.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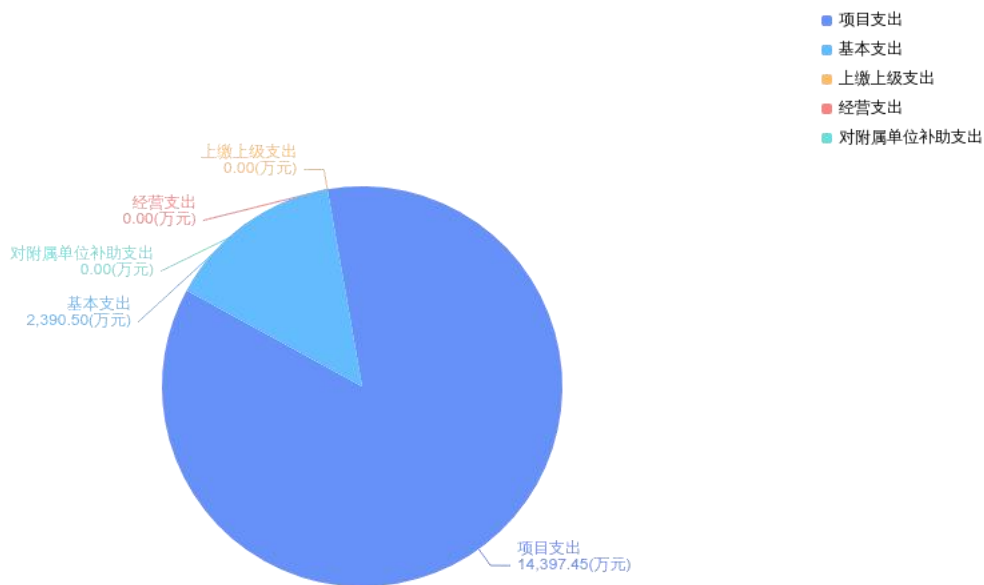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787.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401.97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 1. 因机构改革下半年新增加了二级事业单位，2. 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

2024 年集中进行企保清退、补退。其中：基本支出 2390.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2%；项目支出 14397.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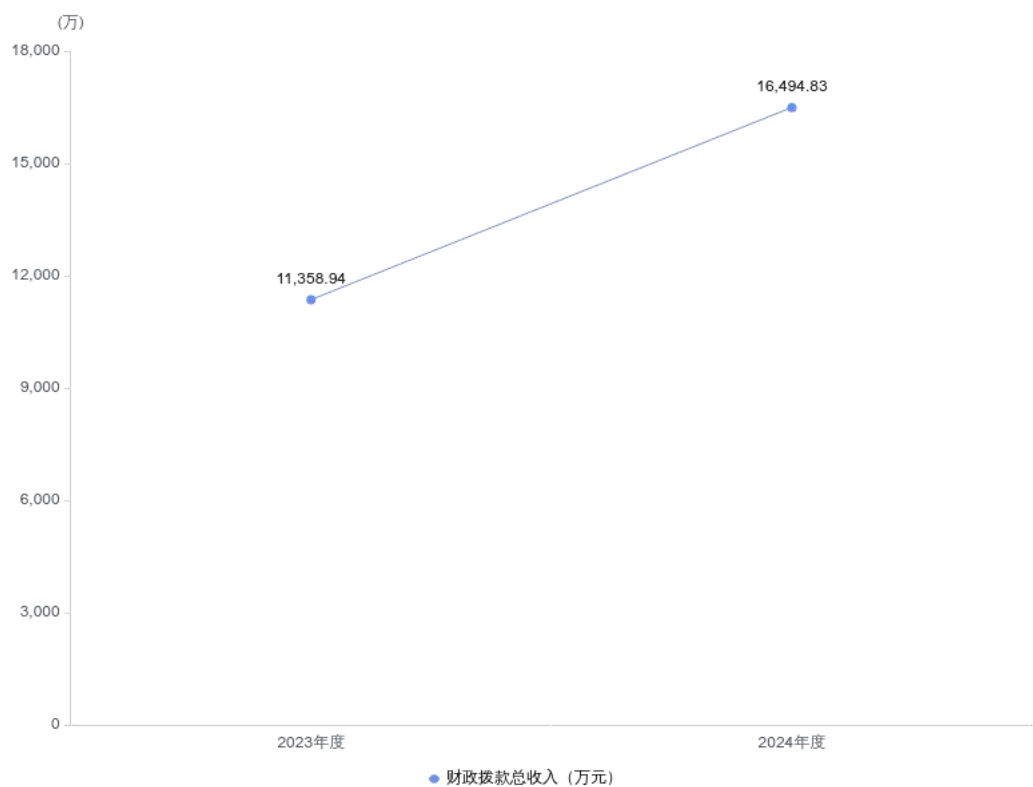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494.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35.89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 1. 因机构改革下半年新增加了二级事业单位，2. 全民所有制企事业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 2024 年集中进行企保清退、补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49.6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90.7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公室本年度发放了机关（参公）退休

人员统筹待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1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劳动就业管理局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49.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90.75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 1. 因机构改革下半年新增加了二级事业单位，2. 全民所有制企事业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 2024 年集中进行企保清退、补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49.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29.93 万元，占 1.39%。主要是用于、事业运行、行政运行、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566.93 万元，占 94.6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事业运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2.80 万元，占 0.5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60.00 万元，占 2.19%。主要是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0.02 万元，占 1.2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列举,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5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4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其中：基本支出 2390.50 万元，项目支出 14059.2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局机关 282.13 万元，主要成效局机关金保系统维护、全区事业人

员招聘、考核、人才评审及津贴发放、调解仲裁案件调查处理率、工伤认定申请受理率均为 100.0%，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供保障、保障对当年社保基金进行稽核，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查处，完成稽核追缴工作等；2. 桐湖人社 9.99 万元，主要成效聘请劳务人员及时办理城乡居民医保相关业务，相关政策及时解答；3. 工伤保险 50.36 万元，主要成效工伤保险保障工作管理经费，主要成效为保障工伤保险服务工伤有序进行；4. 失业办 27.59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失业相关工作；5. 统筹管理处项目支出 105.3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名称社会保险扩面和稽核（年审）专项经费，主要成效一是对已纳税未参保企业精准扩面。对照市社保中心提供的名单，逐一宣传政策，逐一讲清经办流程，逐一办理参保登记。2024 年，我区个人所得税申报人数信息的未参保单位 5690 家全部完成参保登记，社保扩面合格值完成率 122.45%，挑战值完成率 101.81%。二是集中开展单参工伤保险专项治理。我区涉及单位 312 户 2839 人，已全部核查，核查率 100%。其中，有 86 户单位 1931 人符合政策规定参保，有 12 户 30 人已按整改要求提交资料完成整改，有 1 户 1 人，目前正处于工伤待遇审批阶段，有 213 户 877 人已按规定作停保处理，其中，自行停保 118 户，经公告后停保户 73 户，经研究决定予以停保处理 22 户；6.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40.92 万元，主要成效协助农民工讨薪，完成劳动监察相关工作，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信访案件回复率 100%，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及时处置率 100%；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 390.9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被征地农民保障，离任村干部补助，保障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等；8. 劳动就业局

4956.22 万元，主要成效带动就业创业人数发放灵活就业人员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相关工作；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公室 7911.93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档案整理、机保及职业年金等工作。10. 中法人社 58.03 万元主要成效是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经费及时到位，保证劳动保障工作按时有效完成；11. 人才服务中心 185.95 万元，主要成效是壮大档案管理队伍，优化档案线上线下转递流程，方便群众随时随地查询档案及办理业务，筹集大量优质就业岗位，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项目，及时发放人才补贴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 因机构改革下半年新增加了二级事业单位，2. 全民所有制企事业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 2024 年集中进行企保清退、补退。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27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6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8%。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9%。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3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社保扶贫代缴资金360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4.29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0.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5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名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5.14 万元，本年支出 45.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1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转让金支出。

(如果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写“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同时在公开空白的“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下作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情况)

(如果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写“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同时在公开空白的“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下作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9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1%。较上年减少 18.66 万元，下降 88.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就业局上年度购置了购物车本年度没有。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就业局本年度无购置车辆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1%；较上年减少 18.66 万元，下降 88.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统筹处本年度公车维护费减少，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因机构改革未使用公务用车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就业局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和车辆维护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注意事项：“三公”经费为零的部门单位，要做文字性描述，并说明原因，不可为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 4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5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说明：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2. 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7 个,资金 1439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落实了过紧日子要求。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0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39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落实了过紧日子要求(请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综述,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 xx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4 年度 xx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7 个一级项目。

1. 金保工程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1 %。主要效益是:一是硬件设备维护次数;二是软件维护天数。

2. 人社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9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 %。主要效益是:一是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二是调解仲裁案件调查处理率。

(请对每个自评项目进行综述,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

度 xx 项目自评表》或《2024 年度 xx 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完成具有较好社会效益，今后也会严格各项支出的用途和具体的操作规范，加强该项目经费的核算工作，实行专款专用，充分发挥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

(请简要说明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增强发展动能。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统筹推进稳就业与保用工，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为企业减负 8000 余万元，发放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 1100 余万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二是推进人岗充分对接，收集企业岗位需求 6 万余个次，线上线下组织“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 104 场次，城镇新增就业 1.16 万人。三是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针对性开展各类培训 100 场次，培训劳动者 3000 人。四是聚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12 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2210 人。五是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353.6 万元，引导返乡创业 469 人，扶持创业 672 人，带动就业 1363 人。

（二）完善社保体系建设，兜牢民生底线。围绕“覆盖全民”目标，不断健全社保体系，增强保障能力。一是按期完成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保费征缴相关业务平稳移交税务部门，业务运转顺畅高效。二是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强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职工社保“三险”扩面 8097 人次。三是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先补后征”政策，及时预存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偿金，严格兑现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四是严格落实养老待遇调标政策，机事保、企保、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分别完成调涨，保障能力稳步提高。五是强化社保基金监督，认真核查各级反馈疑点数据，不断完善风险内控机制，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三）深化劳动关系治理，营造和谐环境。坚持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理相结合，强化标本兼治，着力保障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完成劳动监察机构改革，撤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成立区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维权渠道进一步畅通。二是深入推

进根治欠薪，聚力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六项制度”覆盖率整体达标。

三是强化巡查检查，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2批次、日常巡查检查203家、劳动用工年审2778家，持续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四是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常态化落实“人社+工会+法院”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劳动调解委员会116家，培训基层劳动调解员56名，不断增强劳动争议调处效能。五是强化案件办理，规范办理劳动监察案件78件、劳动仲裁案件1041件，法定期限结案率均为100%。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赋能产业发展。坚持党管人才总原则，紧扣人社工作职能，全面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一是深入推进“学子聚汉”工程，组织校企合作3场次，拓展见习岗位1800个，组织参与校园招聘12场次，引进高校毕业生11246人。二是积极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协调院校专家5名，为中建钢构、万居隆等重点企业突破技术瓶颈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强化专家人才选拔，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基层推荐、资格审核等工作，成功选拔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3名，获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四是优化人才服务保障，累计审核推荐申报初级职称159人、中级职称127人、高级职称50人，兑现技能提升补贴296.85万元，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8个，规范代理流动人才档案7000余份，审核入住人才公寓大学生180名，不断推动人才发展软环境提档升级。

（五）规范事业单位管理，激发人员活力。围绕人与岗两个核心，全面推动规范化管理，持续激发事业人员干事创业活力。一是推广应用武汉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累计创建机关事业单位账号464个。二是扎实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围绕招聘工作各个环节的安全性、细节性、程序性，推进招聘工作公开化和规范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人员89名，“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22名。三是规范岗位聘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指导7家单位完成首次岗位设置方案备案、20家单位完成岗位设置方案变更，办理岗位聘用认定登记337人。四是强化事业人员考核管理，常态化落实“职员等级晋升

制度”，完成 2024 年度人员信息统计和 2023 年度考核备案等工作，全区 7060 名事业人员应考尽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落实“四大比拼”“十大工程”工作部署	完善服务机制，持续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是 常态化组织开展招聘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本地+异地”等方式，着力畅通劳动力流通渠道，推进人岗充分对接。 二是 深入推进技能提升行动，引导培训机构和企业对接，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扎实推进线上培训、岗前培训、以工代训、创业培训等工作，切实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 三是 全面落实就业促进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和服务指导，着力提高吸纳就业补贴、4050 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覆盖率。 四是 积极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对脱贫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强化培育特色劳务品牌，着力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五是 强化创业扶持，加强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建设，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创业补贴等服务，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六是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持续完善零工驿站服务体系和劳务经纪人模式，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与人力资源市场衔接机制，优化求职、招聘服务，切实激发市场促就业主体作用。。	2025 年，着力保障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少于 7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5%以内
2	围绕扩面提质，深化全覆盖社保体系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督导全区企事业单位依法参保、长期参保、持续参保，加强与市人社局沟通协调，强化数据反馈，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抓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为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等工作。三是落实养老待遇调整机制，严格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标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四是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推进落实社保费率阶段性下调、稳岗返还、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劳动者提升技能。五是加强工伤预防和保障，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引导企业发挥工伤预防主体作用，巩固建设领域项目参保长效机制，足额落实各类工伤待遇。六是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加大各级反馈疑点数据的核查力度，持续完善基金监管内控制度，从严查处套取社保基金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2025 年，着力保障职工社保“三险”（养老、失业、工伤）扩面不低于 7000 人次，法定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3	坚持源头治理，巩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一是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工作，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完善协调机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强化欠薪问题处置，切实保障农民工“劳有所得”。二是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持续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多元化建设，持续健全“人社+法院+工会”裁调对接工作机制，完善裁审衔接，切实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三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灵活组织业务培训，健全内部交流学习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力督导企业依法用工、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四是扎实做好劳动关系领域其他重点工作，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全面加强劳动关系领域法规政策宣传，依法开展工伤（亡）认定、企业裁员备案、特殊工时审批等工作。	2025 年，着力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9%以上。
4	聚焦引育留用，完善人才服务工作体系	一是扎实推进“学子聚汉”“才聚荆楚”等人才集聚工程，结合全区发展所需，全面收集企事业单位岗位需求，积极深入国内各大院校批量引进大学生，为全区创新驱动大比拼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二是健全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配合区直有关部门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做好教育、卫生等行业专技人才相关服务管理工作。三是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供求、职称评定、人事代理、技能培训等工作机制，推进人才发展软环境提档升级。四是持续促进人才来区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高校访企促就业”等区校合作引才活动，对接服务区内企业产业发展。五是扎实开展人才评价，积极推荐全区各类人才参加中央及省市组织的评比表彰，推动落实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双贯通”。	2025 年，着力保障引进高校毕业生来区就业创业不少于 9000 人。
5	推动人岗相适，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一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强化日常管理，持续规范岗位管理、合同聘用、考核奖惩等工作。二是规范组织事业单位招聘，深入摸清缺口需求，严格按程序开展公开招聘，重点保障特殊、紧缺人才招聘工作，扎实推进“三支一扶”招募计划。三是健全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机制，完善培训办法，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四是扎实组织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完善服务指导，加强过程监管，严格资料审核，规范组织初级职称认定和中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五是做好其他管理工作，强化退休审批，精准认定退休工龄，严格审核病退特退申报，加强工资福利管理，扎实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以及奖励性津补贴清查审核等工作。	2025 年，着力保障公开招聘、职称评审、岗位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高效稳妥完成，全区工资福利管理严谨规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二、2024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